

以捐款成立之獎學金執行辦法參考原則

114 年 9 月 18 日校資處財務發展組

一、目的

為使全校各單位於訂定以捐款成立之獎學金執行辦法時有所依循，特訂定本參考原則。

二、法令依據

依「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以自籌收入支應之各項經費所訂定之辦法，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但年度支出預算在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下者，得免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爰此，以捐款成立之獎學金，於訂定執行辦法時，均適用本參考原則。惟其年度支出預算逾新台幣 100 萬元時，尚需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三、權責單位

當受獎人之獎勵條件指定為單一院系之學生時，由各受贈教學單位為主責單位。當受獎人之獎勵條件為跨院系之學生時，則依獎學金性質由教務處、學務處或全球處擇一為主責單位。

四、獎學金執行辦法訂定原則

(一) 設置宗旨

說明獎學金成立之背景與目的。

(二) 獎學金來源

說明捐款人姓名(或公司名稱)、捐款額度、捐款頻次及是否可動用本

金。

1. 若原則不動用本金，僅以孳息來發放獎學金，則須再與捐款人確認孳息之類型，說明如下：

模式 A：資金實際仍可自由進出永續基金，受贈單位固定分配收益 2%。此模式需申請 F9 類計畫編號(校控管理費提撥 10%)，再以 D 表申請加入永續基金。需注意第一年實際收益分配將受加入月份影響，以年度比例分配收益金額。

例：本獎學金由○○基金會於民國 111 年單次捐款新台幣 100 萬元作為永續基金，由本校統籌運用，以每年固定 2%之孳息支付本獎學金，必要時得動用本金。

模式 B：資金為留本型，不能退出永續基金，連動各年實際收益分配，目前受贈單位平均分配收益約 5%(但無法保證每年實際收益比例)。此模式無需申請計畫編號，捐款一律入【F4004AE】(校控管理費提撥 0%)，入帳時即自動加入永續基金。需注意第一年實際收益分配將受加入月份影響，「按季」計算年度收益分配金額。

例：本獎學金由○○基金會自民國 111 年至民國 114 年(共四年)每年捐款新台幣 100 萬元，共計 400 萬元作為永續基金，由本校統籌運用，以每年實際之孳息款支付本獎學金，不動用本金。

2. 若捐款人同意孳息及本金皆可用來發放獎學金，則比照模式 A 處理。

例：本獎學金由○○基金會自民國 111 年至民國 114 年(共四年)每年捐款新台幣 100 萬元，共計 400 萬元，以每年之捐款及固定 2%之孳息支付本獎學金。

(三) 辦理時程

說明獎學金辦理時程。通常為每學期、每學年度的上學期或每學年度的下學期。

例：每學年度下學期開學後，依獎學金公告時程辦理。

(四) 申請資格

說明受獎人須具備之條件，例如：院系、年級、戶籍、學業成績、操行成績、家庭經濟、得獎紀錄、其他特殊條件等。

例：

1. 本校人文社會學院及竹師教育學院之大學部(或研究生、博士生)二、三、四年級之本國籍(或其他外籍生)在學學生(不含轉學生)。
2. 戶籍地為台南市、高雄市或屏東市。
3. 上個學年兩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達 GPA3.38(含)以上，或學年度系排名前 15%。
4. 上個學年兩學期之操性等級皆為 A，且無違反校規懲處紀錄。
5. 限家庭經濟不利者(或家庭經濟不利者優先)。
6. 本獎學金受獎人至多得連續受獎兩次(或限未曾領取本獎學金者)。
7. 就讀本校(或指名學院)期間已有國際學術論文之發表或被接受。
8. 該學年未領取其他校內、外獎學金者(或可兼領其他獎學金)。

(五) 獎學金金額

例：每名新臺幣 1 萬元整。

(六) 獎學金名額

例：

1. 每學年核給 2 名。
2. 如當年度未有符合資格之受獎人選，受獎人得從缺。
3. 如當年捐款之孳息(或捐款及孳息)不足以核發足額受獎名額時，即自動暫停實施；並得視孳息累積情形，下一年度增加受獎名額。

(七) 申請方式：於受理期限內備齊以下文件提出申請。

例：

1. 獎學金申請表(如附件。依各單位需求設計申請表單)
2.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需有當學期註冊章
3. 自傳一篇(依捐款人需求註明內容需涵蓋哪些項目)
4. 歷年成績單(需包含等級制成績、系排名、操行等)
5. 學生獎懲紀錄證明
6. 全戶三個月內詳細記事版本戶籍謄本(有要求戶籍與清寒證明者需檢附)
7. 家庭經濟不利證明：當年度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證明。若無以上證明，需確認捐款人是否接受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通過證明；或提供財政部國稅局核發之全戶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全戶財產歸屬清單(全戶係指父母親、兄弟姊妹、自己)。
8. 本校教授(或指導教授)推薦函一份
9. 獎學金獲獎紀錄
10. 其他有助於本獎學金審查之文件(自傳或生涯規劃、師長推薦信、研究專題、大型競賽獲獎證明等)。

(八) 評選方式

例：

1. 由○○院長(或○○系主任)召集 5 至 7 名院(系)內教師組成獎學金評選委員會(或由學生事務處、教務處、全球處等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核定受獎人選，並送捐款人備查。
2. 評選之優先順序(依捐款人意願調整)：
 - (1) 家庭經濟不利者

(2) 系排名百分比較小者

(九) 個資使用聲明

凡申請本獎學金，即表示申請人同意本校及捐款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蒐集、運用、處理申請人的個人資料以利辦理本獎學金之相關作業。

(十) 其他(與捐款人之其他約定)

例：

1. 當本獎學金之捐款餘額少於一萬元時，本校得將本獎學金註銷結案，並將餘額款項併入不指定用途校務基金供本校統籌運用(若以本金發放之獎學金，可先與捐款人確認餘額之處理方式)。
2. 每學年結束後兩個月內，生輔組(本獎學金執行單位)需提供捐款執行報告(獎學金收入與支出、獲獎名單等)、學生學習報告與學生 500 字親筆感謝函予捐款人(依捐款人之需求羅列須繳交之捐款執行回饋報告)。

(十一) 辦法核定

例：

1. 本辦法經○○院(系)務會議審議通過(若為跨院系則為經○○長核定、或視需要於適當會議審議)後實施。(年度支出預算在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下時)
2. 本辦法經○○院(系)務會議(或視需要於適當會議審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年度支出預算逾新台幣 100 萬元時)